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00號

原告 王莊淑慧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

吳冠邑律師

被告 李顯榮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原告姓名「王莊淑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莊淑慧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裁定之原本、正本內，關於原告姓名原記載「王莊淑惠」，顯係誤繕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均更正為「王莊淑慧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 官 鄭雅云

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